

吉 县 人 民 医 院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及国家卫生法规，以病人为中心，搞好综合医疗服务。
- 2、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诊治水平的基础上，确保各项医疗、教学及科研任务的完成。
- 3、承担乡村医生及临汾卫校等大中专院校的进修实习任务。
- 4、完成好县委、政府及上级卫生部门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8个乡镇卫生院及30余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内、外、妇、儿科、感染科、急诊科、五官科、中医科、康复科、核磁、螺旋CT、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行政办、医务科、护理部、总务科、设备科、信息科、防保科等。拥有心血管科、骨科两个市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和妇产科两个县级重点专科。

人员情况：我单位编制人数375人，在职人数326人，离退休人数20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 586. 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00	529. 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 947. 32	3, 647. 38	299. 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5. 00	75. 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4. 93	334. 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86.32	本年支出合计	4,886.26	4,586.32	299.94
上年结转	299.9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886.26	支出总计	4,886.26	4,586.32	299.94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 586. 32	4, 586. 32					299. 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00	52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 00	529.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 60	133.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 41	395.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647. 38	3, 647. 38					299. 94
21002	公立医院	2, 421. 66	2, 421. 66					138. 11
2100201	综合医院	2, 421. 66	2, 421. 6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8. 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064. 92	1, 064. 92					5. 6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 064. 92	1, 064. 9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 67
21004	公共卫生							153. 8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3. 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 80	160. 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 80	160. 8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 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 00	75. 00					
21103	污染防治	75. 00	75. 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5. 00	7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 93	334. 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93	33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93	334.9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86.26	3,779.52	1,10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00	52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00	52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60	13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41	39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7.32	2,915.59	1,031.73
21002	公立医院	2,559.77	1,703.14	856.63
2100201	综合医院	2,421.66	1,703.14	718.5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8.11		138.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70.59	1,051.65	18.9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64.92	1,051.65	13.2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67		5.67
21004	公共卫生	153.89		153.8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3.89		15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0	16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80	160.8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6		2.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6		2.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		7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93	33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93	33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93	334.9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8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00	529.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7.32	3,947.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4.93	334.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86.32	本年支出合计	4,886.26	4,886.2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99.94	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886.26	支出总计	4,886.26	4,886.2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86.32	3,779.52	80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00	52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00	52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60	13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41	39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7.38	2,915.59	731.80
21002	公立医院	2,421.66	1,703.14	718.52
2100201	综合医院	2,421.66	1,703.14	718.5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64.92	1,051.65	13.2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64.92	1,051.65	1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0	16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80	16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00		75.0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		7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93	33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93	33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93	334.9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79.52	3,677.14	102.38
工资福利支出		3,544.85	3,544.8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15.74	1,315.7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74.41	374.4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36.50	936.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5.41	395.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8.10	158.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28	29.2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34.93	334.9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8		102.3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9		22.5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5		79.0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29	132.2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1.87	131.8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合计	10.00	10.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医疗废物处置	75.00	75.00				
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补助	246.00	246.00				
后勤社会化服务	33.74	33.74				
120急救中心人员费用	10.00	10.00				
吉县人民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 影像系统项目	425.88	425.88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0	2.9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6	1.16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6	1.16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取 暖费补助	0.50	0.5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6	1.16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48	3.48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32	2.3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人民医院	299.94	299.94		
吉县人民医院	137.74	137.74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0.63	0.63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晋财社[2021]260号结转)	136.00	136.00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晋财社[2021]262号结转)	1.11	1.11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42.19	42.19		
2022年省级财政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保障费用(晋财社【2021】258号结转)	0.08	0.08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2.31	2.31		
2022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临财社【2022】196号)结转)	0.11	0.11		
2022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补(晋财社【2021】258号结转)	1.26	1.26		
2022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32.35	32.35		
2022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临财社【2022】81号结转)	5.88	5.88		
2022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临财社【2022】196号结转)	0.20	0.20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16.15	16.15		
2022年省级财政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保障费用(晋财社【2021】258号结转)	0.07	0.07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88号结转)	1.00	1.00		
2022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14.18	14.18		
2022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临财社【2022】196号)结转)	0.04	0.04		
2022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临财社【2022】81号)结转)	0.86	0.86		
吉县医疗集团壶口镇卫生院	5.31	5.31		
2022年中央全科医师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61号结转)	5.00	5.00		
2022年省级财政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保障费用(晋财社(2021)258号结转)	0.04	0.04		
2022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临财社(2022)196号结转)	0.28	0.28		
吉县医疗集团中垛乡卫生院	43.91	43.91		
2022年省级财政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保障费用(晋财社【2021】258号结转)	0.06	0.06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41.23	41.23		
2022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临财社【2022】81号)结转)	2.42	2.42		
2022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临财社【2022】196号)结转)	0.12	0.12		

2022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临财社【2022】196号)结转)	0.04	0.04		
2022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0.03	0.03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6.59	6.59		
2022年省级财政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保障费用(晋财社【2021】258号结转)	0.05	0.05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62号结转)	1.00	1.00		
2022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5.54	5.54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41.31	41.31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35.67	35.67		
2022年省级财政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保障费用(晋财社【2021】258号结转)	0.07	0.07		
2022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5.57	5.57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3.01	3.01		
2022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2.89	2.89		
2022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临财社【2022】81号结转)	0.07	0.07		
2022年省级财政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保障费用(晋财社【2021】258号结转)	0.05	0.05		
吉县医疗集团东城卫生院	3.72	3.72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61号结转)	0.20	0.20		
2022年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保障费用(晋财社【2021】258号结转)	0.05	0.05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1】257号结转)	3.48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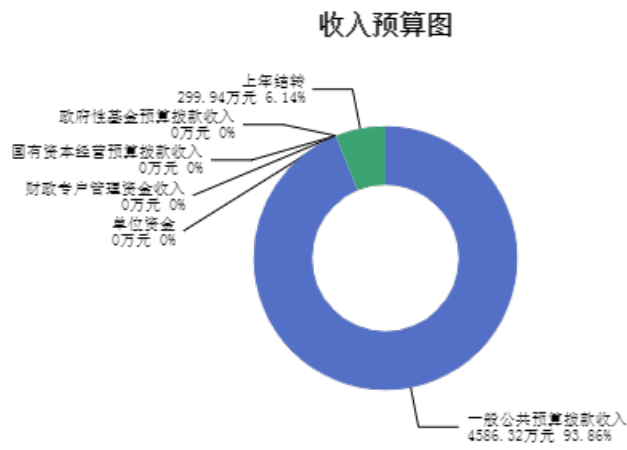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886.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86.32万元，上年结转299.94万元，比上年增加1346.33万元，增加38.03%，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二是本年预算收入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299.94万元，三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等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886.2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586.32万元，上年结转299.94万元，比上年增加1346.33万元，增加38.03%，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支出增加，二是本年预算支出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299.94万元，三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886.2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86.32万元，占93.8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99.94万元，占6.1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88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9.52万元，占77.35%；项目支出1106.73万元，占22.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86.2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8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

当年拨款收入4,586.3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99.9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9.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47.3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5.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4.9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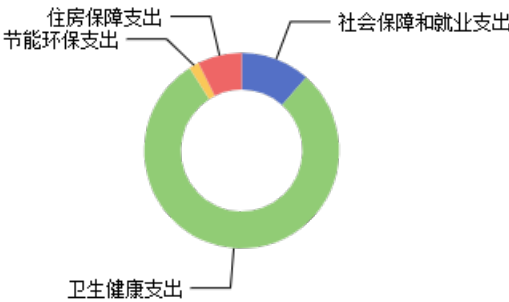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86.32万元,比上年增加1046.39万元，增加29.5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86.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9.00万元，占11.53%；卫生健康支出3,647.38万元，占79.53%；节能环保支出75.00万元，占1.64%；住房保障支出334.93万元，占7.3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79.5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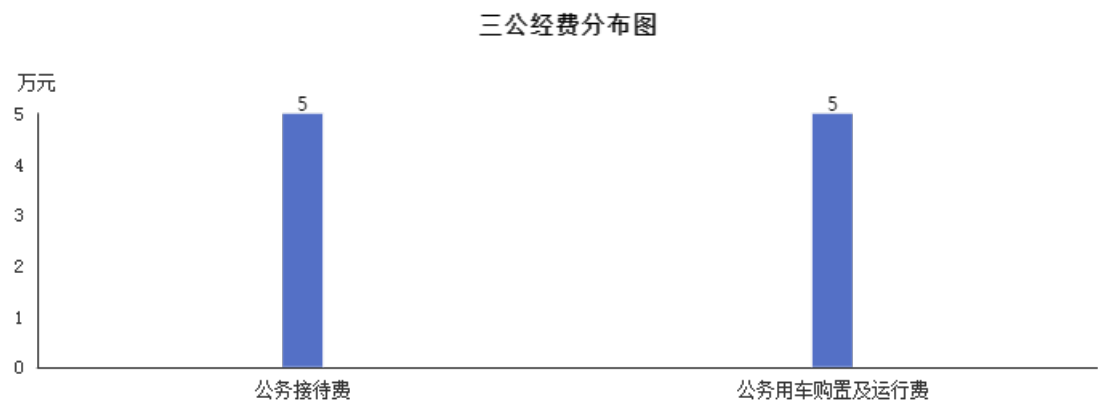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677.1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02.38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0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9.3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从严从紧管控所致。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5.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8.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人民医院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7.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7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吉县人民医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6.8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目标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有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补助、吉县人民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项目、医疗废物处置，以下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544		年度资金总额:		34,8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5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8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6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34848元,三年共计104544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6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34848元,三年共计104544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6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34848元。三年共计104544元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6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3484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月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启奎	联系电话:	13994771257	填报日期:	202212121018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48		年度资金总额:		11,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8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补助				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5%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5%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去世职工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去世职工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赵亚林	联系电话:	15343577737	填报日期:	2022121210335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272		年度资金总额：		17,4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2,2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184元，全年共计52272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184元，全年共计52272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到位后本单位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184元，全年共计52272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184每人每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184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陈渊湘	联系电话：	13703579444	填报日期：	2022121120344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后勤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089	年度资金总额：	337,3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60,0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7,363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后勤社会化服务财政补助项目起始时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项目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拨款，项目金额为33.7363万元，项目主要用于后勤社会就业压力，以及专业的后勤管理使更好的服务社会群众。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医院后勤服务的平稳运行与发展，减少医院因缺少后勤相关专业人员造成的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院后勤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医院后勤工作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确保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工作人员配备到位数	36人	数量指标	物业工作人员配备到位数	36人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337363元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33736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营正常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营正常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谭风梅	联系电话：	13203576638	填报日期：	202212061840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120急救中心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20急救中心人员基本费用项目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项目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拨付,金额为10万元。项目主要用于120急救中心人员工资,减轻医院负担,增加就业岗位。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120急救中心平稳运行与发展,减轻医院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20急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120急救中心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120急救中心人员工资准时到位。				确保120急救中心人员工资准时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救中心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急救中心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急救中心人员上岗情况	按时上岗	质量指标	急救中心人员上岗情况	按时上岗
		时效指标	急救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急救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平均人员工资	1600元	成本指标	平均人员工资	1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急救中心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急救中心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8%
			急救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急救中心工作人员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谭凤梅	联系电话:		1320357663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理必须遵守环保标志要求,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该项资金用于全县106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统一运送焚烧。					
立项依据		临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理必须遵守环保标志要求,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要有专人负责运送,2天内清运单位清空,设立该项目,有助于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采取单一来源招标的方式,签订合同,一次性支付费用,中标公司按合同约定,为我县106家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从源头上杜绝医疗废物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 2:防止疾病传播 3:医疗废物得以集中处置管理			1:从源头上杜绝医疗废物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 2:防止疾病传播 3:医疗废物得以集中处置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医疗机构	106个	数量指标	覆盖医疗机构	106个
			服务周期	1年		服务周期	1年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医疗垃圾转运成本	3600元/次	成本指标	医疗垃圾转运成本	36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90
	负责人:	经办人:	谭风梅	联系电话:	13203576638	填报日期:	202212061844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120		年度资金总额:		2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5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290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5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2904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200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5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29040元,按时发放给本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每月每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每月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谭风梅	联系电话:		13203576638	填报日期:	2022121211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人民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8,8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258,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25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有关要求,需采购64排128通道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CT)1台,根据合同现需要申请支付4258800元。							
立项依据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有关要求,以及上级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有关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采购法和集团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时限要求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有关要求,需采购64排128通道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CT)1台,根据合同现需要申请支付4258800元。按时完成支付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有关要求,需采购64排128通道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CT)1台,根据合同现需要申请支付4258800元。按时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有关要求,需采购64排128通道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CT)1台,根据合同现需要申请支付4258800元。	1套	数量指标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有关要求,需采购64排128通道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CT)1台,根据合同现需要申请支付4258800元。	1套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款项支付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款项支付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X射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进度款成本		4258800元	成本指标	X射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进度款成本	4258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谭风梅	联系电话:		13203576638	填报日期:	2022121315550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取暖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年度取暖费补助申请增加15000元,本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立项依据		依据卫生院日常工作需要,保障在院职工顺利完成卫生院工作任务,2022年屯里镇卫生院冬季取暖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屯里卫生院冬季取暖,必须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正常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冬季取暖费下拨后,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屯里镇卫生院供暖时间从2022年11月1日到2023年3月15日,为期四个半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取暖费补助申请增加15000元,本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本年度取暖费补助申请增加15000元,本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251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2510平方米		
			卫生院在职职工数	38人		卫生院在职职工数	38人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本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本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2023年3月15日		4.5个月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2023年3月15日	4.5个月
		成本指标	增加下拨取暖费用	15000元	成本指标	增加下拨取暖费用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工作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保宏		联系电话:		13834872661	填报日期:	2022121211312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85,6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385,600		市县(区)财政资		2,46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日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积极推进山西省试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公立医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保障公立医院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广大群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日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项目实施计划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日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日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销售收入财政补助比例	30%	数量指标	中药销售收入财政补助比例	30%		
			西药销售收入财政补助比例	15%		西药销售收入财政补助比例	15%		
		质量指标	药品补助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药品补助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效率及时性	保障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效率及时性	保障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药品销售补助成本	414.92万元	成本指标	药品销售补助成本	414.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对象买药成本	按照成本价销售按照成本价销售	经济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对象买药成本	按照成本价销售按照成本价销售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看病就医经济负担	降低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看病就医经济负担	降低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谭凤梅		联系电话:		13203576638	填报日期:	2022120618350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48		年度资金总额:		11,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8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月/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月/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5%					
经办人:	经办人:		白伟民		联系电话:		13935798106		填报日期:		202212121733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中壕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272	年度资金总额:	17,4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2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7424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7424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0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7424元				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每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瑞平	联系电话:	13934672147	填报日期:	202212121145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48	年度资金总额:	11,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8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三年共计34848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三年共计34848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2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三年共计34848元。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三年共计3484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期限	36个月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期限	36个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保宏	联系电话:	13834872661	填报日期:	20221210164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东城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696	年度资金总额:	23,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9,6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3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4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23232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4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23232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4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23232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	≥98%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	≥98%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徐逢	联系电话:	13133275651	填报日期:	2022121210340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部门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登记车辆104辆。其中救护车23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垃圾清运车2辆，村卫生室摩托车78辆。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部门资产管理系统中共登记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6007.06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价值 0 万元；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 台（套），价值2930.5070 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